

##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暨 2025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金额及涉及的会计期间

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446.84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 202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收益以“-”列填)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39.8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2.47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40.57
合计		1,446.84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账款：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第三方客户组合 应收账款-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组合	客户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为反映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抵减应收账款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报告期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039.88 万元。

2、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保证金、押金组合	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代扣代缴、备用金组合	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第三方往来款组合	应收公司并表范围外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为反映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抵减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报告期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52.47 万元。

### 3、合同资产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

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合同资产-第三方客户组合 合同资产-政府机关及事业 单位客户组合	客户性质	参考历史资产减值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资产减值率，计算资产减值损失

为反映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抵减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报告期公司对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440.57 万元。

####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446.84 万元，将减少 2025 年合并利润总额 1,446.84 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